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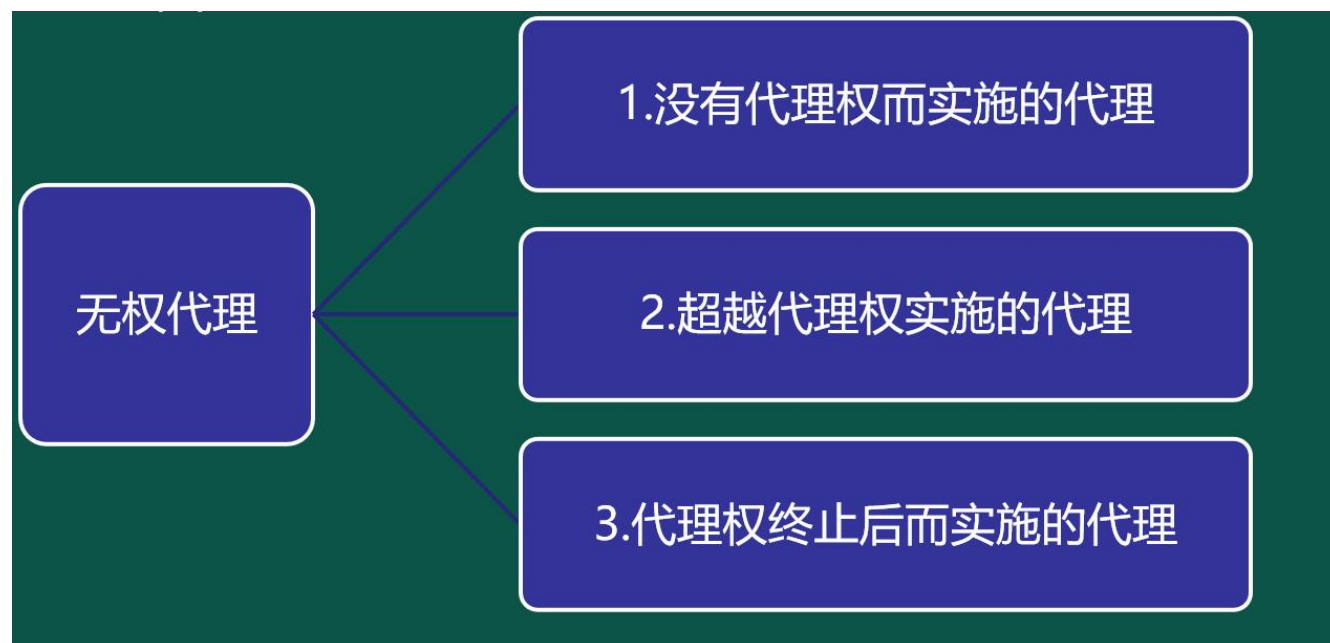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五）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是指在没有代理权的情况下，以他人名义实施的旨在将其法律效果归属于该他人的代理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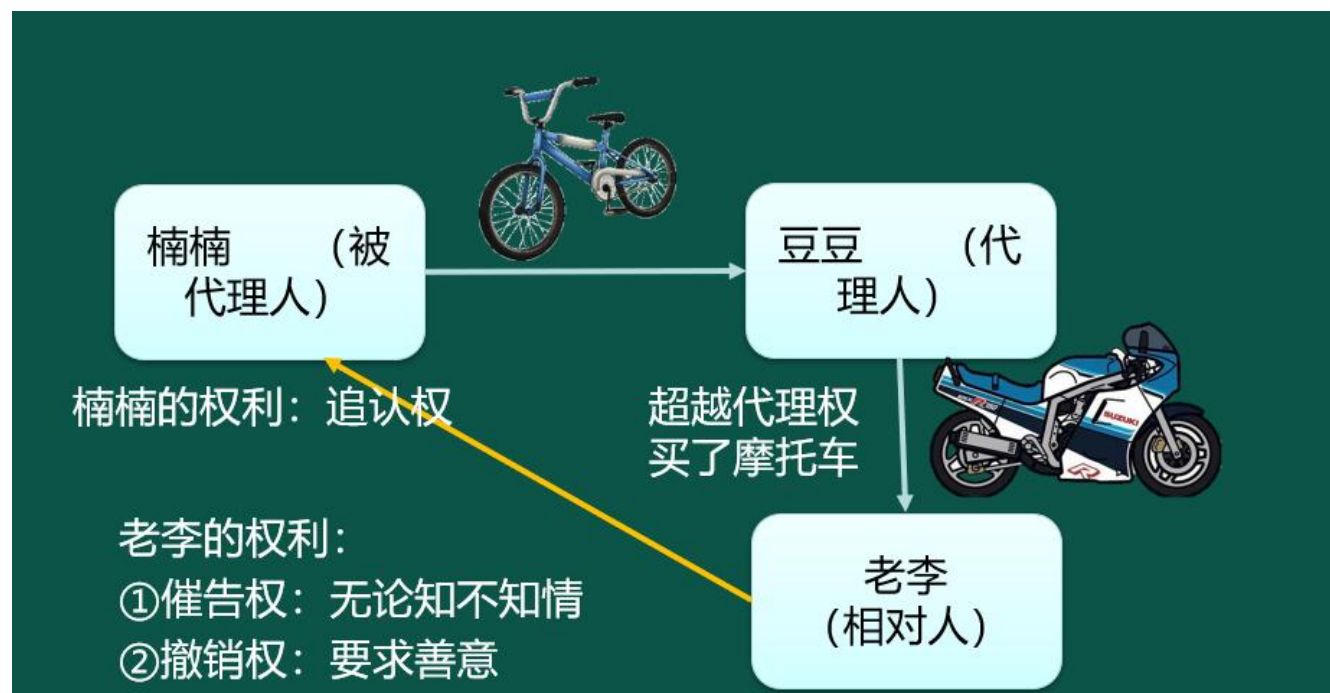
1. 狭义无权代理

（1）情形



（2）法律后果：效力待定

【举个栗子】



追认权	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催告权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无论相对人是否善意）
撤销权	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2. 表见代理

虽无代理权但存在足以使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的表征，从而须由本人负授权之责的代理。

- ① 行为人无代理权但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② 客观上有使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的表征；
- ③ 相对人须为善意，即无过失地不知行为人无代理权；
- ④ 具备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



（六）代理关系的终止

委托代理终止	法定代理的终止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	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作为代理人或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

代理种类	情形
【特例】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	(1) 代理人不知道并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 (2) 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 (3) 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 (4) 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

【辨析】

事由		委托代理	法定代理
代理人	死亡/终止	终止	
	丧失行为能力		
被代理人	死亡/终止	不一定终止	终止
	丧失行为能力	不终止	

【单选题】根据《民法典》规定，职务代理不同于一般委托代理之处在于（ ）。

- A. 代理人可以是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
- B. 被代理人限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C. 不适用表见代理
- D. 被代理人对代理人权限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答案：B

解析：职务代理是指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工作人员基于其职权，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义所实施的代理，其被代理人仅限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而一般委托代理的被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这是二者的核心区别。

【单选题】甲在展销会上看到乙公司展台上有一款进口食品料理机，想起同事丙前几天说想买 1 台料理机，遂自作主张以丙的名义向乙公司订购 1 台该款料理机，约定货到付款。随后，乙公司将料理机快递给丙，丙签收付款。根据《民法典》规定，乙公司与丙之间买卖合同的效力应为（ ）。

- A. 效力待定
- B. 无效
- C. 可撤销
- D. 有效

答案：D

解析：甲未经丙授权，以丙的名义订立合同，属于无权代理，该合同最初处于效力待定状态。但丙在收到料理机后，实际签收并付款，该行为构成对甲无权代理行为的追认。根据《民法典》规定，无权代理行为经被代理人追认后，对被代理人发生法律效力，合同转为有效。因此选项 D 正确。